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相　對　人　張福泰

鄭晴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尤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9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本件分配表所列之次序1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之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均有錯誤而須更正，因此須追加合作金庫銀行為本件之被告，惟抗告人一時無法自行整理完整，待合作金庫銀行提出抗告人歷來之還款付息帳目，抗告人方能依此核對並變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040、8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係以相對人為被告，並聲明：㈠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161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就次序1及次序7相對人張福泰（下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之執行費、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均有錯誤，應予更正；㈡系爭分配表次序3及次序9鄭晴文之執行費及債權應予刪除；㈢系爭分配表次序8陳尤莉之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均有所錯誤，應予更正等語，有抗告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7頁）。復參諸上開民事起訴狀事實理由三另載：系爭分配表次序2、3、9應予刪除等語（見原法院卷第9頁），可見抗告人起訴聲明應亦有請求就系爭分配表次序2部分併予刪除，上開聲明僅為漏載，是就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上開規定，自以抗告人起訴時所載之上開請求而為認定。則本件起訴被告並未包括系爭分配表次序10之合作金庫銀行，至抗告人嗣後得否於本案訴訟審理時另行追加合作金庫銀行為被告，此為本案訴訟審理範疇，非本件裁定得予審究，是抗告人以其日後尚要追加合作金庫銀行為被告，而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須變更，故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自屬無據，而不足採。

（二）此外，參諸系爭分配表（見原法院卷第13頁至15頁），其中聲明㈠次序1、7部分張福泰已受分配新臺幣（下同）336萬元、0元；聲明㈡次序2部分鄭晴文則分配1萬6,202元、次序3分配197萬1,311元、次序9分配0元；聲明㈢次序8部分，陳尤莉分配0元。而抗告人既聲明請求更正、刪除前開已受分配金額，則以上開分配金額為據【總計534萬7,513元（計算式：3,360,000＋16,202＋1,971,311=5,347,513）】。原裁定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4萬7,513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965元，於

法自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華奕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簡素惠